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謹訂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凡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單詞及詞彙，皆與領展房託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知悉領展房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知悉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領展房託之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3.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根據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領展」)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輪值退任之領展董事：
 - 3.1. 重選歐敦勤先生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包貝利先生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3. 重選顧佳琳女士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宋俊彥先生(彼根據領展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退任)為領展之執行董事。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領展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領展房託之一切權力，依據就設立領展房託而訂立並經補充契約以及修訂及重列契約不時修訂及補充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更新及補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通函及指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領展房託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領展房託之任何庫存基金單位除外)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授權力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上文(i)項所述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羅偉曦

香港，2026年6月12日

附註：

- (a)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領展房託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須最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d)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擬非親身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 linkreit.com/tc/agm/webcast 觀看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並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網上直播將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領展房託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中接獲指定登入名稱及密碼。

有意觀看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2)於彼等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將會由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郵地址。

閣下務請慎重保存該登入名稱及密碼，以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使用，且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登入名稱及密碼之使用乃受嚴格限制並僅供基金單位持有人使用，對於任何不當使用該登入名稱或密碼或未經授權登入網上直播之行為，領展房託保留採取任何檢控行動之權利。領展房託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在 linkreit.com/tc/investor-relations/general-meeting 登載網上直播之用戶指引。

- (f) 於網上直播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在網上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可自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止以電郵形式發送至2026AGM@laml.com。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所需之登入名稱已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時需註明彼等全名及／或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致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所提供之參考編號。
- (g) 就議程第3項及第4項而言，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四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通函附錄一。
- (h) 就議程第5項而言，一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i) 載於本通告內所有予以提呈之決議案將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j) 倘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舉行延會或續會。領展房託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kexnews.hk)及領展房託之公司網站(linkreit.com)刊發公告，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須考慮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會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大會。
- (k) 於本通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歐敦勤先生；執行董事黃國祥先生(首席財務總裁)及宋俊彥先生(首席投資總裁)；非執行董事紀達夫先生；替任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蒲敬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明陽女士、包貝利先生、翁郭雪梅女士、顧佳琳女士、龔楊恩慈女士及吳麗莎女士。
- (l)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